

珠海市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扶贫“要突出解决市场营销问题,在扶持贫困县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上拿出管用措施,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推动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大帮扶地区产销对接,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帮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增收,促进精准脱贫,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促进帮扶地区贫困群众农产品、畜产品、旅游产品、劳务服务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帮扶地区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帮扶地打造过硬品牌、对接我市及至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主要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云南怒江州，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四川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重庆市巫山县，省内对口帮扶阳江市、茂名市等地区，重点向国家级深度贫困县（市）倾斜。

三、主要措施

（一）着力提升扶贫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产品品质

1. **出台产业扶贫政策。**针对帮扶地区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品难以跟市场对接等制约因素，出台产业扶贫政策，提升扶贫产品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珠海农控集团在农业产业帮扶方面主力军作用，在帮扶地区打造一批扶贫产业项目；对流通销售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充分发挥带贫益贫作用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鼓励企业继续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扶贫，到贫困村投资创业，逐步增强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引导对口帮扶地区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

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与帮扶地区签订合作协议，在帮扶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对口帮扶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产业园区集聚。（责任单位：市各扶贫工作组、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3. 培育特色农业品牌。实施“三品一标一名牌”扶贫产品品牌建设行动，鼓励产业扶贫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农村部“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品牌认证。（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二）突出畅通流通环节和销售渠道，保证产品出路

1. 畅通农产品供应链条。一是支持建设扶贫产品流通平台。支持相关企业搭建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与贫困地区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和建设集体验、加工、配送、批发、冷库储藏于一体的扶贫农产品流通综合体，帮助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打入港澳市场。二是强化冷链物流运输。为有效解决高原农牧产品季节性强，不易保鲜、交通不便等难题，我市扶贫资金应加大对建设冷链物流产品扶贫项目的

支持力度。三是协助开通帮扶地与珠海的航线。为方便帮扶地群众与珠海的往来，打通帮扶地区与珠海的物流、人流和消费流，继续维护好珠海与腾冲的直飞航线，全力推动珠海-稻城、珠海-林芝、珠海-巫山航线开通。积极解决航线时刻、机型和机组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扶贫办、市商务局）

2. 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一是经营好实体市场。继续经营市级扶贫专业市场——星园扶贫市场和对口支援甘孜州藏区文化体验园，通过引进对口帮扶地区龙头企业进场经营，集中展示展销扶贫地区特优农产品。二是建设网上销售渠道。在京东商城线上建设“中国特产·珠海扶贫馆”，发展“互联网+合作社”种养基地、物流仓储基地，推动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拓宽珠海对口扶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市场网络。自主打造珠海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珠海优鲜”，促进电商企业与扶贫产业基地对接，促进农副产品进入港澳，辐射大湾区及进军海外市场提供出路。三是打造“一馆（区）、一柜”销售模式。开设帮扶地区农产品销售专馆（区）、专柜，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立体式、全方位销售体系，积极推销帮扶地区特色农副产品。鼓励增设绿色产品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支持连锁超市等

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我市对口帮扶地区（云南怒江，西藏林芝米林县、米林农场，四川甘孜稻城、理塘，重庆巫山，广东阳江、茂名等）的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对设立帮扶地区产品销售专区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珠商〔2020〕50 号）。**四是举办展销活动。**通过购买珠海农产品协会和部分企业提供服务的形式，借助其熟悉市场和行业动态的优势，每年举办 2-3 场帮扶地区的名特优农副产品订货会、展销会和产业招商会。（责任单位：市农控集团、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扶贫办、市商务局）

3. 加快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在横琴建立“农特产品横琴 020 体验馆”和新横琴口岸扶贫产品销售专区，设立“怒江缘”销售门店，帮助特色农副产品实现整合、包装、推广、销售一体化；完善涉农信息综合服务，利用天逸生态、农控菜篮、广东中石化等线上平台，与 400 余家菜鸟驿站社区服务网点，构筑起线上线下优质生态食品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有效衔接。支持快递企业与对口帮扶地区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推进农产品进城。（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注重在消费端引导和发动，做大消费群体

1. 建立健全协作机制。结合帮扶地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并与对口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利用产品展销会、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消费扶贫月活动”等时机，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接，建立工作机制，加大农副产品的产销对接，积极引导我市社会各界消费来帮扶地区的天然绿色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增收，以消费促进精准脱贫。（责任单位：市各扶贫工作组、市扶贫办、各区政府）

2. 做好对接承销。全力搭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与我市帮扶地区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大力开展帮扶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超市、进社区食堂活动。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珠高校院校、市属学校的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选用帮扶地区深度贫困县（市）农畜产品，各级工会组织带头参与，在发放工会慰问品、活动奖品时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原则上每人每年工会节日慰问品经费不低于40%用于购买扶贫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云南怒江州，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四川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等地区列入《全国扶贫产品名目》的产品，以及阳江市、茂名市省定贫困村的扶贫产

品，其中用于购买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怒江地区扶贫产品经费不低于全年扶贫产品购买金额的 50%。（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供销社、各区政府）

3. 注重宣传推介展销。组织当地企业参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的广东东西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集中展示推介帮扶地区特色产品建立，帮助建立直接销售渠道。组织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依托“风筝节、迎春花市、美食节”等活动，组织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展示和推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

4. 帮扶单位助销。帮扶结对单位对所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参加区域性农产品展销会、扶贫展销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发挥帮扶单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优势，为帮扶村推销农副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有条件的帮扶单位可设立帮扶村产品特色超市，通过购买帮扶地区产品增加贫困群众收入。（责任单位：市各扶贫工作组、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帮扶单位）

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市内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

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帮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吸纳帮扶地区贫困人口就业、投资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依托珠海市菜篮子等平台，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县（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扩大特色美食、美景和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市、各区和各扶贫工作组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依据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做好农产品认定、推荐工作，实行产品名录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参加各类营销活动，发挥驻县（市）、驻村干部队伍作用，组织实施好消费扶贫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在贫困县区产品深加工企业基础设施、上行物流交通运输、线上线下进店销售门槛等环节，给予政策

性扶持和引导。

(三) 注重质量诚信。要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双向竞争机制,实行议价销售模式。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牟取私利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管控,防止出现拖欠货款行为。

(四) 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要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